

2024年度
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做好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

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职能转变。

（1）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

（2）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3）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镇政府，逐步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

（4）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县级职能部门设在镇的机构，下放镇实行属地管理，业务上接受县级职能部门指导。

（5）县级职能部门向乡镇下放或委托行政事务，需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承担。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坚持将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来抓，精心研制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方法和路径，不断细化帮扶措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严格贯彻落实驻村工作要求。督促各村（社区）工作队坚决执行驻村、宿村制度。以考核推动工作进度，每季度对驻村工作队进行考核，纳入年底目标绩效工作，开展驻村干部轮换，实现7个村，21名驻村队员及时到岗履职。二是做好防返贫监测工作。开展2次全覆盖的回头看、大摸排、大整改行动，持续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关注“五类重点人群”，2024年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1户2人，目前在库监测户2户6人，已消除监测户10户29人，对监测户制定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确保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点有序消除。三是发展好集体经济。各村（社区）依托现有可经营性资产引进企业、个体户进行承包，扩宽集体收入来源。黄猫垭社区人民公社客栈创造集体经济收入6.96万元。高台村创新推行“村企共营”集体经济收入持续增收，预计可达

25 万元，南军村 2024 年集体经济收入 9 万元，呈元村、蟠龙寨村等五个村抱团联建黄猫垭镇村级集体经济（农产品集散中心）建成后五个村集体经济收入预计可增收 30 万元。

2. 发展活力全面迸发。**一是**持续巩固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成果。持续加强力量，盘活村集体资产，点燃乡村振兴“红色引擎”。围绕红色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红色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机专业服务合作社、劳务合作社职业培训，提升劳动力服务水平，强化与党校、旅游机构联合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服务力度，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实现集体经济增收 9 万元。**二是**扎实推进蟠龙寨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完成“蟠龙水乡”基础设施建设，蟠龙“须度”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 6 座“太空舱”特色酒店，流转土地 300 余亩，改建水田为流水景观梯田，配套建成 6 座“太空舱”酒店，引入文旅集团开展运营，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分红。**三是**高质量完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组建创 4A 景区工作专班，开展专项工作攻坚行动，不断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停车场 7 个，打造游客中心和副游客中心，完善内部游览线路，配备专业导游（讲解）人员 5 名，规范设置景区导览图、方向指示牌等标识标牌 30 余处。进一步完善景区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规范服务标准，积极引导群众创业，带动就业 103 人。2024 年 5 月，黄猫垭旅游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3. 特色产业多点开花。一是发展“花”经济。全面建成川东北最大的桃花观赏基地，连续八年举办桃花节，实行“企业入资+集体（土地+管理）入股”共同分红模式，2024 年接待游客超过 20 万人，门票收入 18 万余元。二是壮大“果”产业。依托黄猫垭现代农业园区，连片建成桃园 1500 亩、白肉枇杷 1500 亩、翠冠梨 800 亩、苗木 700 亩。创新“集体+企业+农户”三方入股发展模式，培育“微庭园”620 户，发展名特优新产业 8000 余亩。目前，全镇形成了黄桃、白肉枇杷、翠冠梨、苗木四大特色主导产业的格局，覆盖全镇 85% 的群众，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5000 元以上。三是做足“水”文章。在红军大院周边新建“古韵蟠龙，梦里水乡”田园综合体，流转土地 300 余亩，改建水田为流水景观梯田，开设“播种—培育—收割”农耕文化体验活动，开发户外垂钓等娱乐功能，配套建设太空舱、房车露营等度假项目，建成后以“土地租金保底+收益分红”方式向当地群众返利，户均年增收 1500 元以上。

4.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全面整治安全隐患。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累计排查整改各类消防隐患 5 处。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并整改隐患点 20 余处。联合东溪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活动 6 次，劝导群众 200 余人次。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张贴标语 7 幅，发放宣传资料 800 余份，切实增强了群众安全意识，守住了安全底

线。**二是**持续紧盯防灾减灾。对境内山坪塘、水库、地质灾害点、河道开展全覆盖巡查，整治隐患点 7 处，开展防汛应急疏散演练 1 次，确保全体群众安全度汛。7 月暴雨期间，黄猫垭镇党委政府接到短临预警后，立即组织辖区内干部群众开展隐患风险巡查排查，并组织指导群众果断避险转移，共转移人员 300 余人次，未造成人员伤亡。森林防火期内组织开展防火演练 1 次，开展基层救火培训 5 场，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平。**三是**主动开展矛盾化解。组建 5 个专项工作队伍，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融入乡村治理之中，专注于解决文旅项目推进、红色美丽乡村土地征用补偿、重庆至哈密高压拆迁、村级负债清理等关键领域的冲突问题。充分利用“川善治”“四川 e 治采”以及“民生热线 12345”等平台，采取多元化、多渠道的方式，深入一线排查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及信访风险。完善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一体化建设，处理矛盾纠纷案件 38 起，成功调解 37 起，民众满意度达 97.6%。

5. 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一是**扎实抓好民生工程。全覆盖落实医保政策，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对辖区内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重度残疾、孤儿、已脱贫户逐一进行核实，坚决保障政策落实不漏一户一人。持续开展关爱救助工作，落实特殊人员关爱保障，2024 年共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60 余人次。**二是**认真开展就业扶持。技术培训赋能群众产业发展增收，今年来开展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培训活动 8 场，培训人数 500 余人次。抓住东西部劳务协作契机，加大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和就业统计等服务力度，参加现场

招聘会 3 次，向浙江输送务工人员 978 人。三是务实推动民生事项代办。切实用好一体化平台，深化“上门办”机制，对快递寄送、务工介绍、医保缴费、优待证办理、养老保险认证等工作进行上门服务，列出代办清单，集中高效办理群众业务。

6. 项目投资节节攀升。主动“走出门，引回来”，党政领导带队赴各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3 次，牢牢把握关键和具体环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镇项目工作高质量发展。截至 11 月，我镇在库项目 4 个，总投资 7751 万元，涉及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工业投资，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809 万元，占目标任务 83.11%，其中完成工业投资 1020 万元。招商引资同步到位资金 2789 万元，占目标任务 66.94%，其中省外投资 2789 万元，占目标任务 92.97%，其中工业资金 1020 万元。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是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4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3 个。

纳入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黄猫垭镇党政机关
2. 苍溪县黄猫垭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黄猫垭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3. 苍溪县黄猫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黄猫垭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615.3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94.7万元，增长1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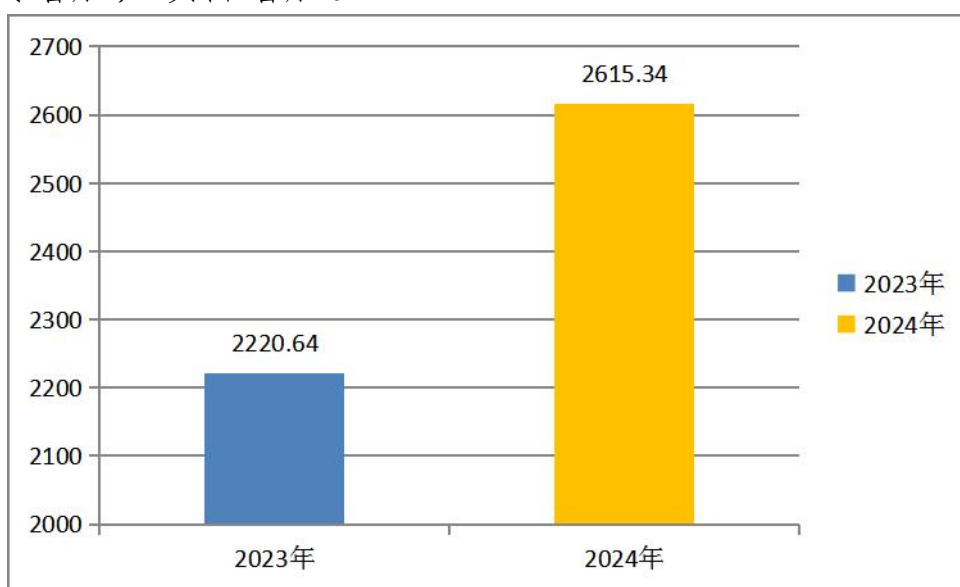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1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9.84万元，占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15万元，占2.5%；其他收入1.8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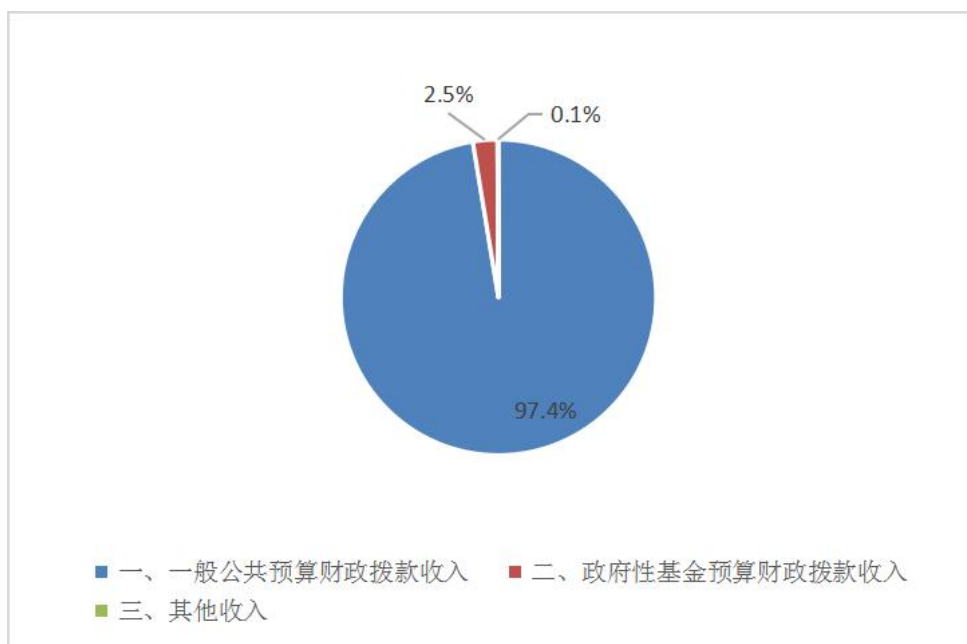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59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6.95万元，占33.8%；项目支出1720.83万元，占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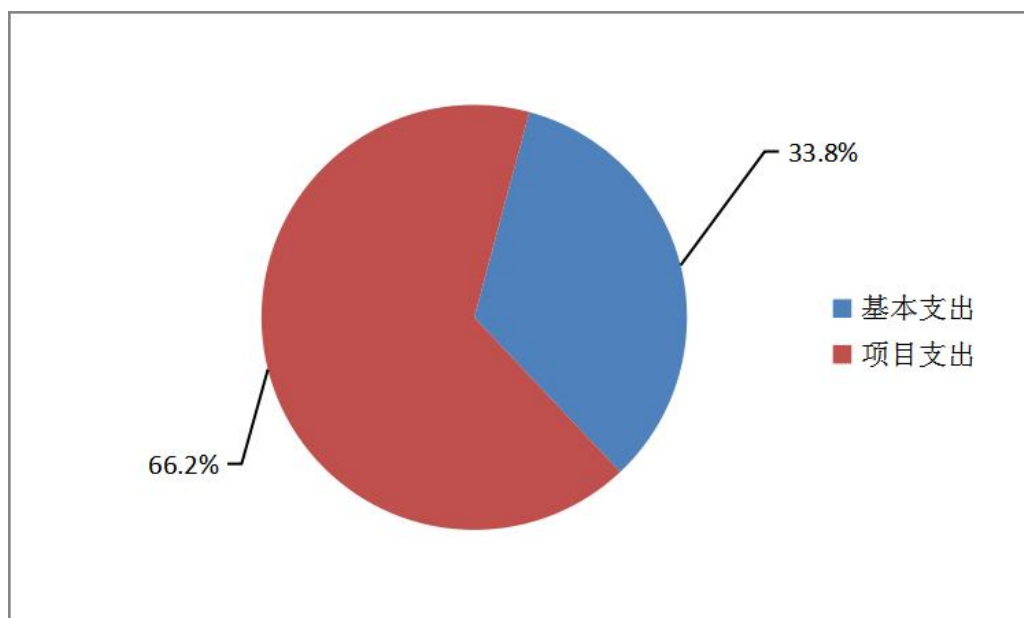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595.0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40.86万元，增长20.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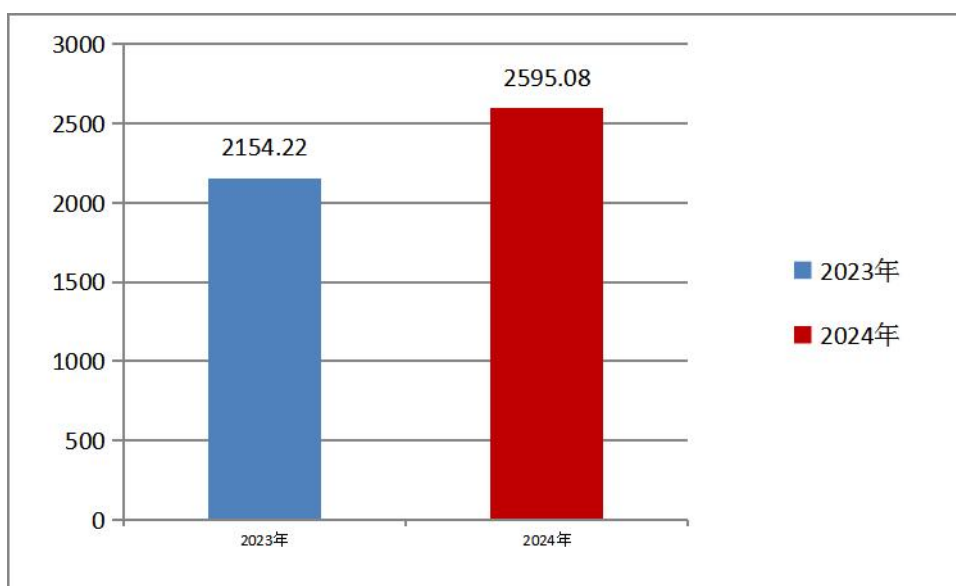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1.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7.71万元，增长26.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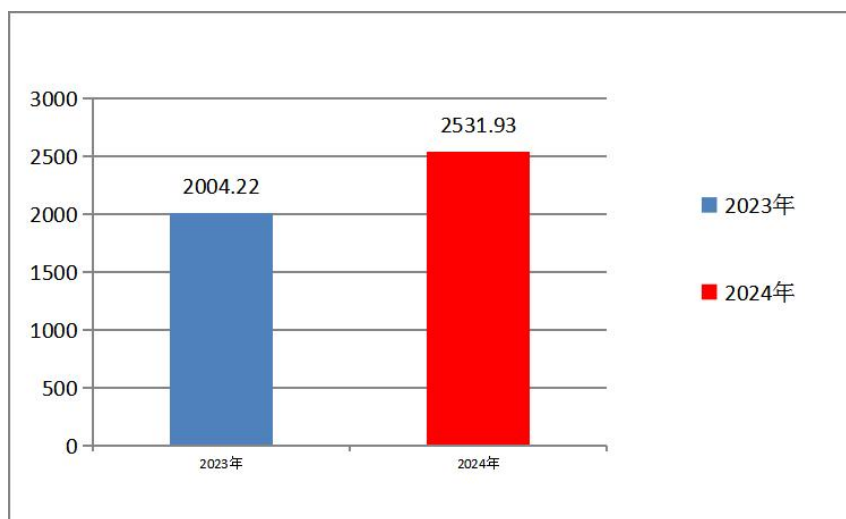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1.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31万元，占2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71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1万元，占4.1%；卫生健康支出33.15万元，占1.3%；城乡社区支出2.17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676.19万元，占66.2%；交通运输支出86.31万元，占3.4%；住房保障支出62.99万元，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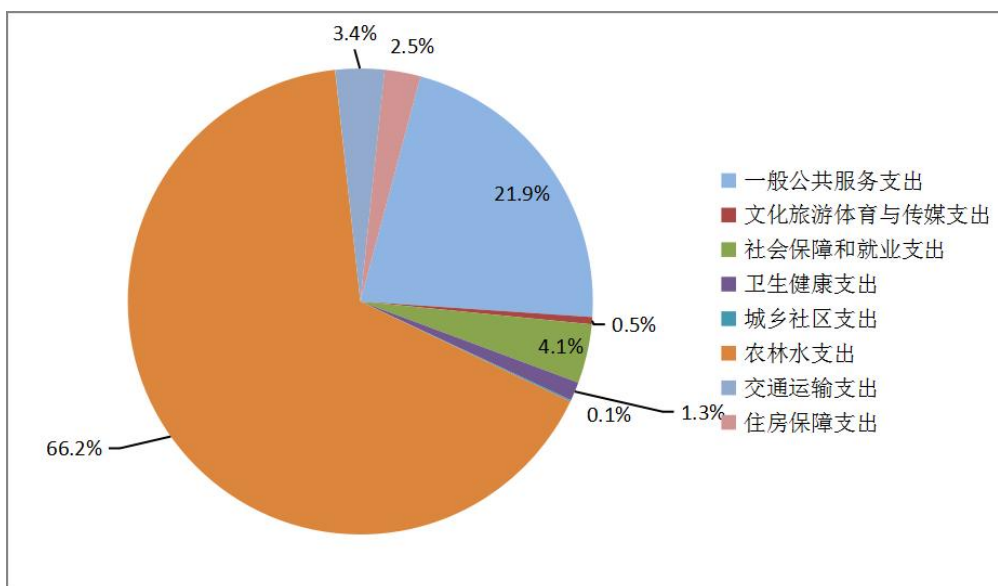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531.93万元，完成预算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2.74万元，完成预算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6.77万元，完成预算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暂时未报账。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预算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暂时未报账。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2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乡镇财力保障等经费未报账。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71万元，完成预算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补贴未支付。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未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未支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未支付。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报账。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7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8.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预算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05.27万元，完成预算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773.79万元，完成预算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49万元，完成预算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4.5万元，完成预算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10.97万元，完成预算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村级运行经费未完全拨付到村财。

3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86.31万元，完成预算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3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支出未报账。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2.99万元，完成预算100%。

3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96万元，完成预算99.8%，较上年度增加7.98万元，增长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不超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资金紧张，支出未报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6万元，占5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44.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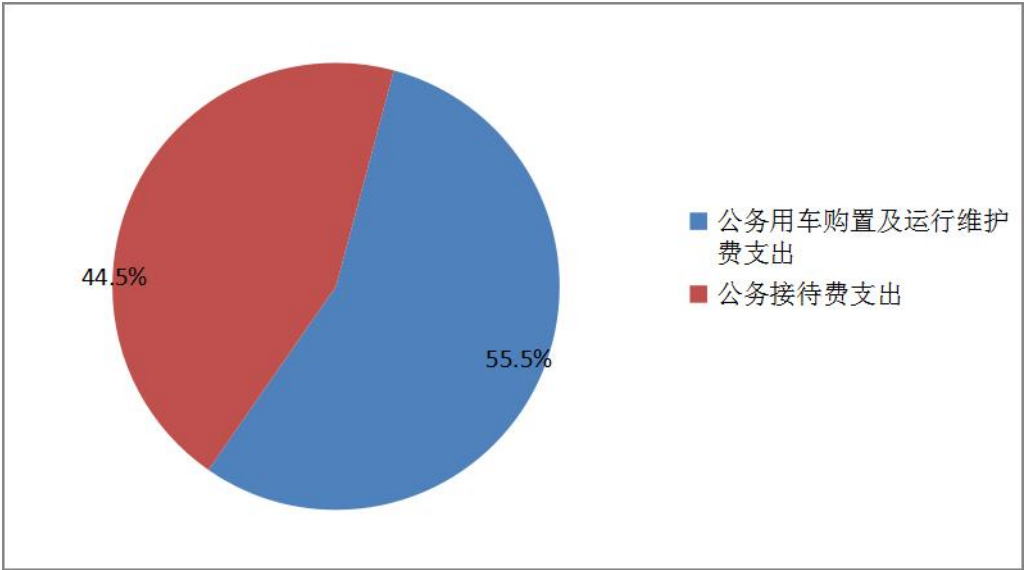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96万元，完成预算9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35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上年资金紧张，支出未报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6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下村进城，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5.63万元，增长237.6%。主要原因是上年资金紧张，支出未报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调研等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0批次，13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公务活动开展检查、督查等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85万元，下降57.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使用基金安排的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支出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0.2万元，增长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南军村集体经济项目太空舱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2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黄猫垭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6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黄猫垭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黄猫垭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黄猫垭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转拨经费。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

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